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獨家財務顧問及包銷商

UOB KayHian
大華繼显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0.62 港元發行 130,782,158 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 81,000,000 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 77,500,000 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i) 約 80% 用於為拓展充電池業務撥資；及 (ii) 餘下約 20%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予以登記。

承諾股東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羅仲榮先生、涂女士、吳家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分別持有 199,415,289 股股份、81,888,764 股股份、40,646,524 股股份及 40,646,524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41%、10.44%、5.18% 及 5.18%。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東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分別向羅仲榮先生、涂女士、吳家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暫定配發之 33,235,881 股供股股份、13,648,127 股供股股份、6,774,420 股供股股份及 6,774,420 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再者，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東各自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其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其將遵守本公佈「縮減認購以避免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一段所述之縮減機制，以免觸發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

於2022年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 70,349,310 股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中所載之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且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供股將會進行，且最多 130,782,158 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惟須受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任何縮減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司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 50%，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包銷，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 202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0.62 港元發行 130,782,158 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 81,000,000 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62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784,692,952 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130,782,158 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915,475,110 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將予籌集之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約 81,0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由承諾股東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1) 羅仲榮先生已承諾承購本公司暫定向彼配發合共 33,235,881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 25.41%）

- 2) 涂女士已承諾承購本公司暫定向彼配發合共 13,648,127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 10.44%）
- 3) 吳家暉女士已承諾承購本公司暫定向彼配發合共 6,774,420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 5.18%）
- 4) 吳倩暉女士已承諾承購本公司暫定向彼配發合共 6,774,420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 5.18%）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 130,782,158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29%。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且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供股將會進行，且最多 130,782,158 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惟須受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任何縮減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法規准許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局於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切，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局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予以登記。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將寄發之供股相關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董事局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正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而向其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如董事局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切，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向彼等提呈。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 100 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62 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 0.790 港元折讓約 21.52%；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784 港元折讓約 20.92%；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758 港元折讓約 18.21%；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 0.790 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 0.766 港元折讓約 19.06%；
- (v) 較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 3.33 港元折讓約 81.38%（誠如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及
- (vi) 約 3.04% 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 0.766 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 0.790 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790 港元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776 港元）。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 0.59 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 本集團的現行市況及財務狀況；及 (iii)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

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會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包銷協議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撤銷或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及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則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予以承購。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在始終須遵守下文「縮減認購以避免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一段所述之縮減機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理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
- (iii) 彙集尚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7.21(3)(b)條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經諮詢包銷商後，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另行提供的匯款，於 202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局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至登記處以作登記。

承諾股東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羅仲榮先生、涂女士、吳家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分別持有 199,415,289 股股份、81,888,764 股股份、40,646,524 股股份及 40,646,524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41%、10.44%、5.18% 及 5.18%。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東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分別向羅仲榮先生、涂女士、吳家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暫定配發之 33,235,881 股供股股份、13,648,127 股供股股份、6,774,420 股供股股份及 6,774,420 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東各自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其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其將遵守本公佈「縮減認購以避免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一段所述之縮減機制，以免觸發其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認購以避免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亦為避免無意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 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 (ii) 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有關縮減申請供股股份應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a) 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b) 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合資格股東（「**受影響組別之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為受影響組別之股東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及 (c) 向不同受影響組別之股東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作出，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以避免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 1,000 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包銷協議

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 70,349,310 股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中所載之條件。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 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包銷商：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 70,349,310 股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將予承購的承諾股份。

包銷費：包銷商有關供股之服務之固定金額 2,000,000 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 (i) 其所促成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 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或以上及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i) 概無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 30%（或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及 (iv)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費）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予以終止或撤銷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參考用途之章程；
- (iii)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待配發及寄發適用之所有權文件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v)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之時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vi)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vii) 本公司及包銷商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除外）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經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有關持有或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
- (ix) 概無於簽立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前及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實或不正確；
- (x)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有關時間內，自本公司收到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文件，而文件的形式及內容獲包銷商信納；

- (xi)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董事局（或其委員會）決議案方式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 (xii) 包銷協議所指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述承諾及不可撤回承諾概無遭違反；及
- (xiii) 各承諾股東已提供彼等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

除第 (v)、(xi) 及 (xii) 項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獲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豁免的第 (v)、(xi) 及 (xii) 項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特定條款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工業、法律、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香港之任何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ii)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很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包銷商合理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在包銷協議項下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x)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載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將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任何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很可能顯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批准本公佈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xi)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即使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新冠肺炎相關事件已對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無權依賴該影響或其後果，作為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理由。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亦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簽訂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簽訂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述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

事件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2022年3月1日（星期二）至 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2年3月8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2022年3月8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供股結果公佈.....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倘有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
或倘供股終止或撤銷，寄發退款支票.....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佈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 202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當日，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及包銷商無須包銷任何包銷股份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承購及所有包銷股份透過包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諾股東						
羅仲榮先生	199,415,289	25.41	232,651,170	25.41	232,651,170	25.41
涂女士	81,888,764	10.44	95,536,891	10.44	95,536,891	10.44
吳家暉女士	40,646,524	5.18	47,420,944	5.18	47,420,944	5.18
吳倩暉女士	40,646,524	5.18	47,420,944	5.18	47,420,944	5.18
其他相關人士	8,631,757	1.10	10,070,383	1.10	8,631,757	0.94
小計	371,228,858	47.31	433,100,332	47.31	431,661,706	47.15
董事						
顧玉興先生	2,629,684	0.34	3,067,964	0.34	2,629,684	0.29
李耀祥先生	300,000	0.04	350,000	0.04	300,000	0.03
羅宏澤先生	354,000	0.05	413,000	0.05	354,000	0.04
包銷商	-	-	-	-	70,349,310	7.68
公眾股東	410,180,410	52.26	478,543,814	52.26	410,180,410	44.81
總計	784,692,952	100.00	915,475,110	100.00	915,475,110	100.00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營銷、銷售、研發及生產一次性電池、充電池及音響產品。本公司亦擁有多項工業投資。

進行供股的原因

發展可持續儲能業務及投資全球電池科技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全球可持續儲能市場具有增長潛力。隨著世界向更廣泛使用可持續能源的方向發展，本公司加速發展先進的可持續儲能解決方案業務、升級及擴大其現有充電池業務產能，利用自身優勢積極拓展其創新電池科技及擴大應用領域之研發能力，包括鎳鋅研發科技，該科技具有良好的環保效益以及經第三方專家分析確認其優質性能、可靠性及卓越的安全性。此外，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全球電池創新科技及氣候變化的投資機會，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未來發展新優勢。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局認為，供股將可令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擬將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發展之平等機會。鑑於供股具有優先權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 (a) 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及／或透過額外申請，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 (b) 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在並無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除供股外，董事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之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加上配售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之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因此，董事局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於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77,5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i)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 80%（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相當於約 62,000,000 港元）用於為拓展充電業務撥資；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約 20%（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相當於約 15,5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就本公司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 50%，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包銷，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 202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配額、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並應（為免生疑問）包括彙集尚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4 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 年 2 月 14 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2 年 3 月 22 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羅仲榮先生」	指	羅仲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兼總裁，且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199,415,289 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41%
「吳倩暉女士」	指	吳倩暉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40,646,524 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8%
「吳家暉女士」	指	吳家暉女士，非執行董事，且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40,646,524 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8%
「涂女士」	指	涂美眉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81,888,764 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44%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局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切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2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其他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刊發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 8.08(1)(a)及 13.32(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充電業務」	指	本集團的充電業務，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充電產品
「記錄日期」	指	2022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130,782,158 股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 0.62 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諾股份」	指	60,432,848 股供股股份，即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承諾股東」	指	羅仲榮先生、涂女士、吳家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之統稱
「包銷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4 日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之最多 70,349,310 股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悉數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絕受理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當中包括假設不合資格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其於供股項下原有之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未獲申請（無論有效與否）及／或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繳足股款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以及未售之匯總零碎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鏢先生及唐偉章先生。